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诉讼中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幸福蓝海”或“原告”）因与傅晓阳等十七名被告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了诉讼申请及诉讼财产保全。本案的受理及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01民初161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傅晓阳等十三名原审被告因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傅晓阳、白云蕊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二审案件受理费，2021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按上诉人傅晓阳、白云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苏民终25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在审理过程中，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润检刑诉[2023]Z3号起诉书，对原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级会计师曹勇提起公诉；以润检刑诉[2023]121号起诉书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陈奕彤、注册会计师沈建华、管理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林雷提起公诉。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审理须以上述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上述刑事案件尚未审结，故本案应中止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裁

定如下：本案中止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5 起（详见附表），涉诉金额合计 368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附表：尚未披露的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或被申请人被提起仲裁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判决结果	立案时间/ 收到传票时间	标的（万元）
1	(2022)苏 0322 诉前调 8316 号	徐州创志文化 艺术培训有限 公司	1. 徐州幸海时光影院 管理有限公司；2. 徐 州德信置业有限公 司；3. 杭州唐域商业 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损害赔偿的纠 纷。	1. 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教具损 坏赔偿共计 98116.2 元、教室设施维修费 用 15500 元（赔付清单详见附件）；2. 判 令被告支付原告停止运营损失（按照 200000 元/月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起 计算至委托人能够正常经营日止）；3. 判 令被告支付原告房租损失（按照 3717 元/ 月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起计算至委托 人能够继续正常经营日止）；4. 判令本案 诉讼费、鉴定费由对方承担。	等待开庭审理。	2022 年 12 月	50
2	(2023)苏 0812 民初 767 号	淮安华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纠 纷。	1. 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租金 952466.67 元,并支付违约金(以952466.67 元为基数,从2023年1月6日起按照每日 万分之五计算,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已撤诉。	2023 年 1 月	95
3	(2023)苏 0102 民初 1379 号	陈晓艳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 展有限公司南京玄 武第二分公司	关于劳动争议的纠纷。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022 第一、二季度奖 金共计人民币 19800 元；2. 请求判令被告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0 元。	已履行完毕。	2023 年 1 月	3
4	(2022)苏 0812 民初 767 号)	上海恒大商品 交易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1. 江苏幸福蓝海影院 发展有限公司；2. 江 苏幸福蓝海影院发 展有限公司上海三 林分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的纠 纷。	1.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房屋租金人民币 515511.1 元；2.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物 业管理费人民币 156974.4 元；3. 判令两被告 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原告已撤诉。	2023 年 2 月	200

					月 30 日公共区域费人民币 37570.5 元；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水电费人民币 38996.63 元；4.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提前解除合同违约金人民币 870536 元；5.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支付前四项诉讼请求中费用的违约金人民币 968829.98 元；6. 请求在两被告按约定归还租赁房屋前，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算，每天按照日租赁费用标准的 1.5 倍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用，直至被告按照约定标准向原告返还租赁房屋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为人民币 326451 元）；7. 判令两被告将租赁房屋内的物品清运完毕并恢复原状、清扫干净，按照约定返还原告；8.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律师费由两被告承担；9. 判令两被告就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	(2023)京 0105 民预 54199 号	金捷	1. 北京完美世界影视有限公司；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著作权的纠纷。	1. 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电视连续剧《星落凝成糖》中出现作品《月夜行松柏簪》的剧情片段；2. 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000 元；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网络开庭审理。	2023 年 4 月	20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368